

2025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3)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有关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指导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 4

和相关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和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

（7）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参与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资源普查，参与建立种质资源库，参与组织良种选育推广工作，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行业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组织协调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协调5调辖区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15）承担林业、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内设 0 个机构。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 2.四平市铁东区河湖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8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33.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51
总计	30	1,006.72	总计	60	1,006.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3.69	983.67					0.02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	1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	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110302	水体	18.00	18.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74	38.72					0.0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7.71	127.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4.25	74.2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8.21	68.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1.81	121.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9.50	49.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3.04	83.04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0.59	30.59					
2130335	农村供水	121.40	12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	25.17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	2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20	502.24	479.97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	1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	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	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2110302	水体	18.00		18.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72	38.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7.71		127.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2.83	72.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8.21	68.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1.81		121.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9.50		49.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3.04		83.04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0.59		30.59			
2130335	农村供水	121.40	12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	25.17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		2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3	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8	1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00	1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3.30	733.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7	25.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82		29.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2.20	952.38	2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3	23.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5.64	总计	64	1,005.64	975.82	2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公开05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2.38	502.24	450.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	1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8	3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	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	8.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3	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2110302	水体	18.00		18.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8.72	38.7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7.71		127.7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1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2.83	72.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8.21	68.2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1.81		121.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9.50		49.5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3.04		83.04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		2.5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0		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0.59		30.59
2130335	农村供水	121.40	12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7	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86	30201	办公费	19.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23	30206	电费	1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8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7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3.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3.95			公用经费合计			18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2	29.82		29.82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	29.82		2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			公开08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区东林业和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		2.91		2.91		2.90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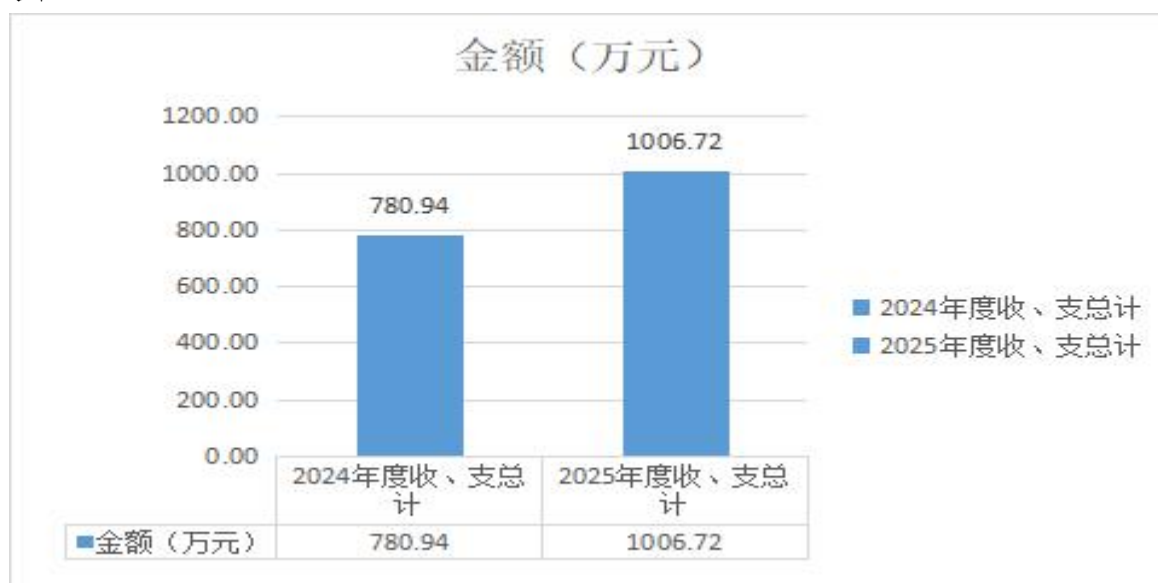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年度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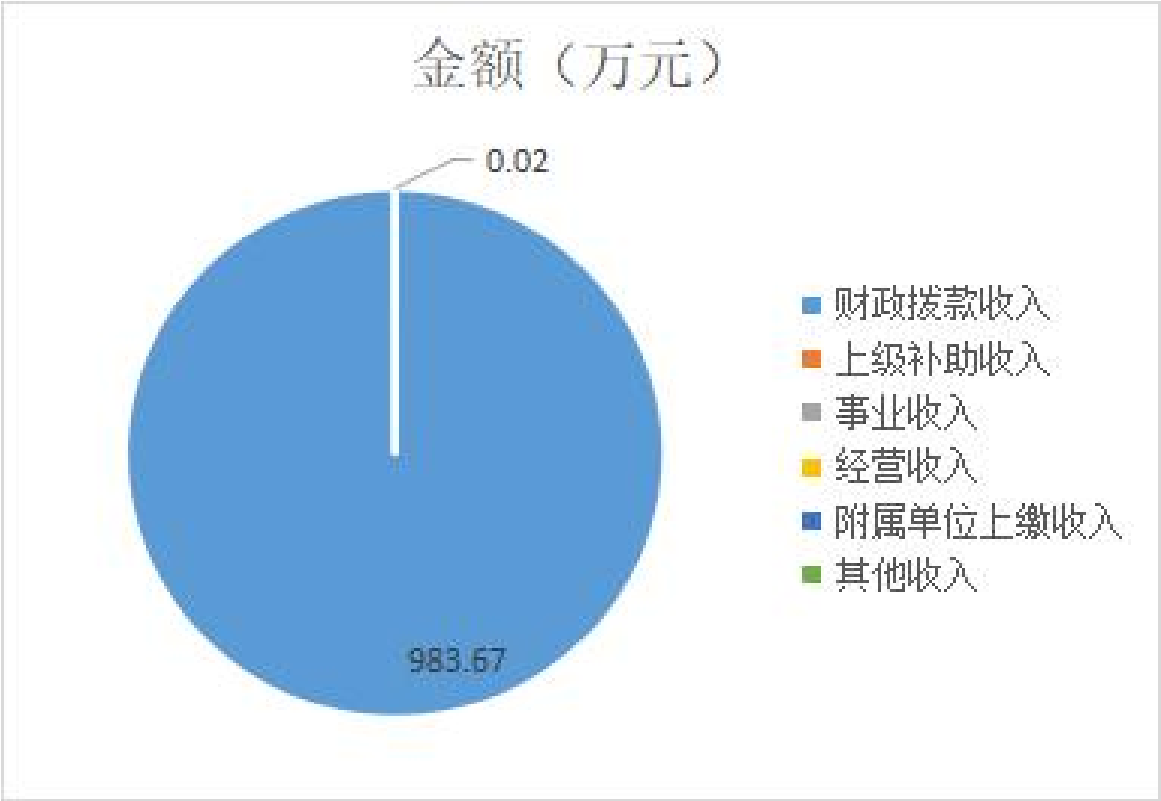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6.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25.78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中小河流域塔山水库治理、哈福水库、磨盘沟水库论证费等项目支出及增加河湖中心纳入下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8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08 万元，增长 33.9%，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中小河流域塔山水库治理、哈福水库、磨盘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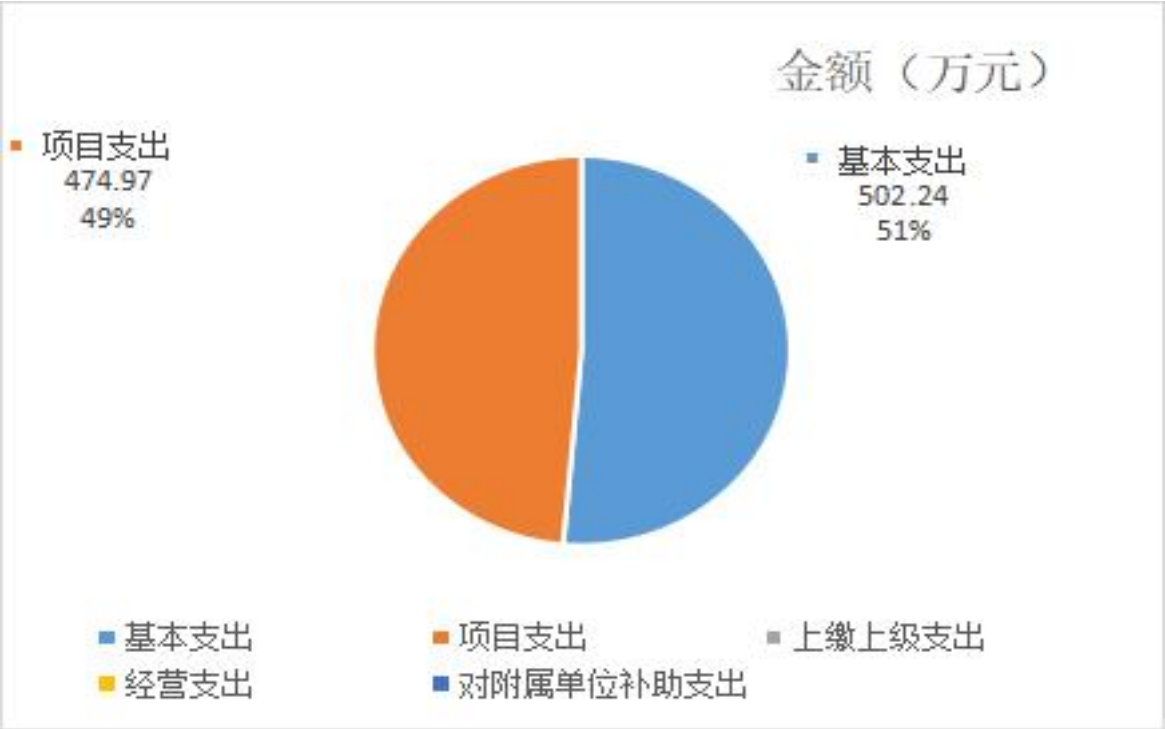
水库论证费等项目支出及增加河湖中心纳入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50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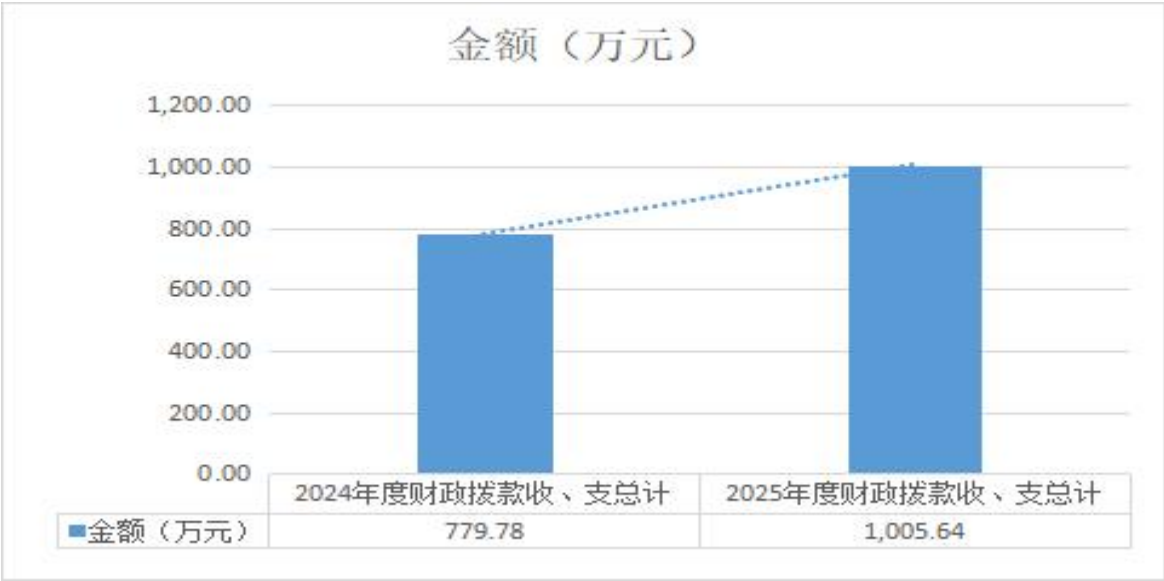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9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95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人员工资滚动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及险金增加及安全饮水工程电费等支出增加及增加河湖中心纳入下级支出；项目支出 47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33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

中小河流域塔山水库治理、哈福水库、磨盘沟水库论证费等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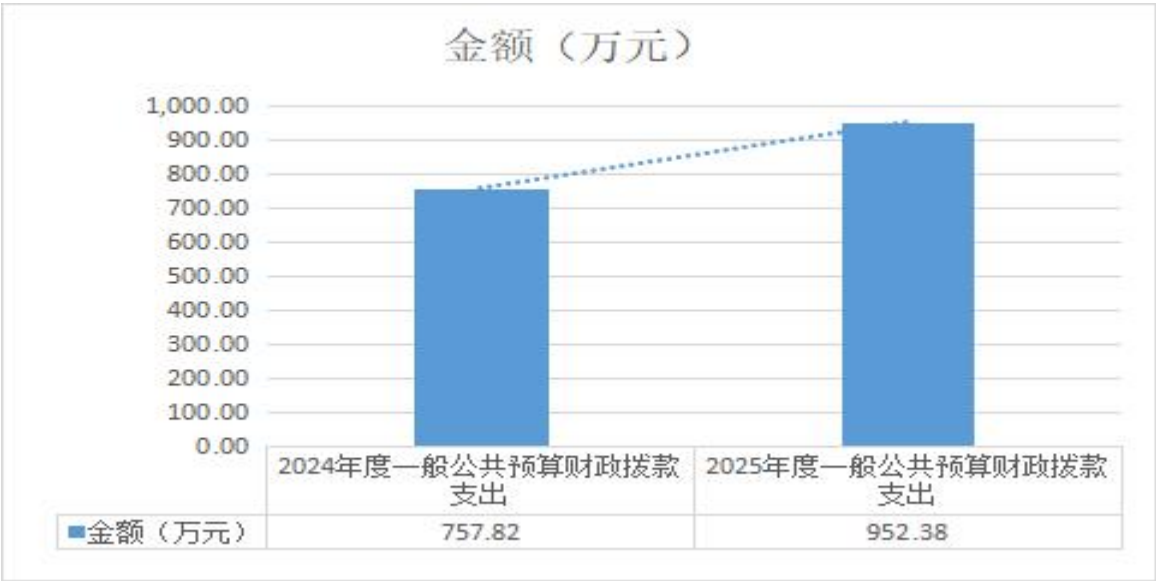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5.6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8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中小河流域塔山水库治理、哈福水库、磨盘沟水库论证费等项目支出及增加河湖中心纳入下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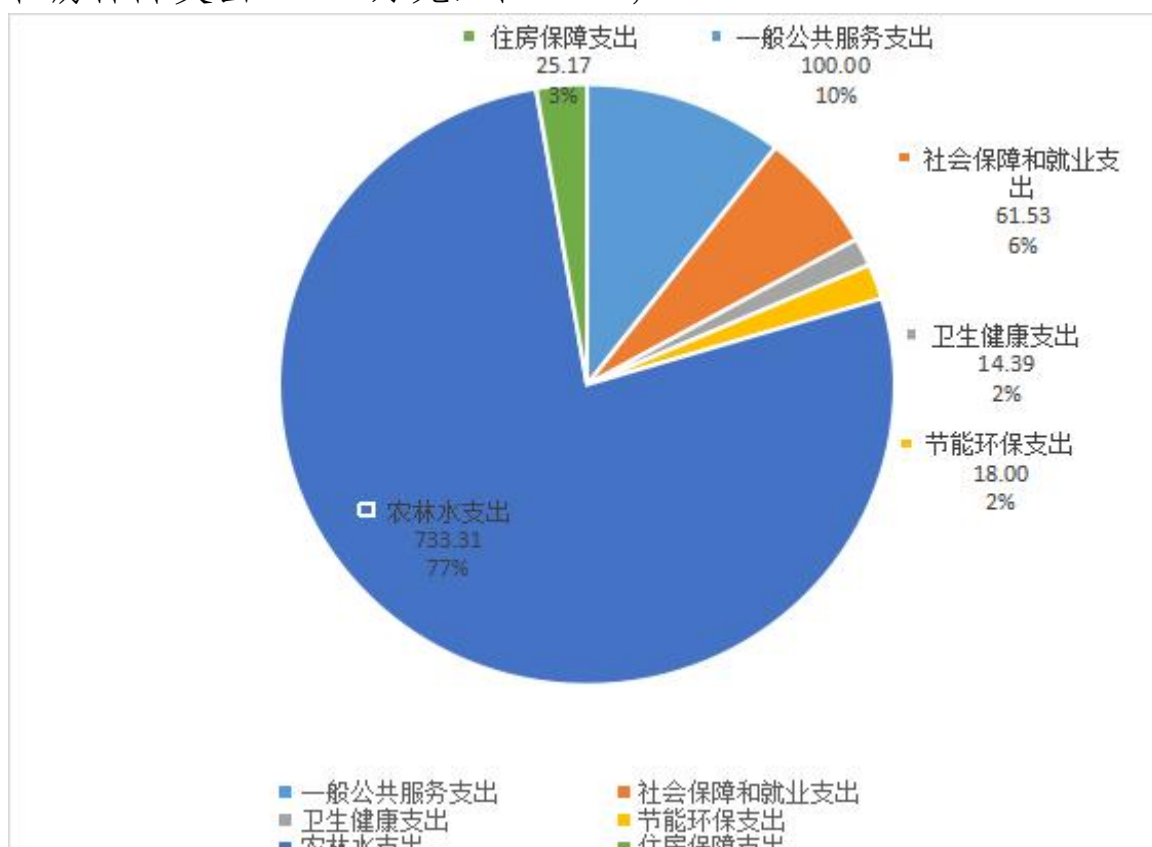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56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中小河流域塔山水库治理、哈福水库、磨盘沟水库论证费等项目支出及增加河湖中心纳入下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占 1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支出 14.39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733.31 万元，占 77%；住房保障支出 25.17 万元，占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预算为整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所以在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所以在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

医疗保险较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春季造林、村屯绿化等支出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1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4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9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 万元，此款年初未做预算。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有滚动增加，所以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安全饮水维修工程款；本年支出 29.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安全饮水维修工程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9.8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饮水维修工程款。此项年初未做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较 2024 年度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燃油费及维修费支出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较 2024 年度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有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燃油费及维修费支出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8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18.68 万元，增长 174.2%，主要是安全饮水工程电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科学技术协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缴费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排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质监测：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的。

农村水利：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农村供水：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

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